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0DCD2B4CA0375447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C-002号

报告日期：2016年03月08日

报备时间：2016年03月08日 10:03:13

签字注师：翁杰菁，林招通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闽华兴所(2016)鉴证字 C-002 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闽能源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闽能源董事会编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闽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闽股份披露年报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2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发行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335,36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7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0.00万元。

2015年5月5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C-009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总额	2015年度支出		2015年度利息 收入	实际募集资金 2015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投入	其他使用		
30,670.00	14,614.88	0.16	94.19	16,149.15

注: 其他使用系本年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

资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	开户行	金额（元）
1	1180601001001002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36,667,904.21
2	350016167070525044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	24,823,556.0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有 16,149.15 万元（含利息 94.19 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

6、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公司 201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经 2016 年 3 月 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成期预计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3,069.10 万元，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但由于受到雨季影响有效施工期缩短，施工过程涉及的电力线路、管线、坟墓较多，以及电网 110KV 送

出线路建成时间较迟等因素，总体施工和设备投产进度受到影响。另外，由于风机设备厂家 2015 年底的一批风机设备交货时相对应的设备发票未到以及该批风机设备的部分备品未到齐，公司为确保资金支付的安全，该批风机设备款延迟支付。除受到上述影响外，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正在稳步推进，2016 年 1 月，4 台风机已完成并网发电，预计 6 月底前 12 台风机全部完成并网发电。基于上述状况，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建成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闽能源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连江黄岐风 电场项目	否	28,749.57	28,749.57	28,749.57	13,069.10	13,069.10	15,680.47	45.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元		否
本次交易相 关中介费用	否	1,920.43	1,920.43	1,920.43	1,545.78	1,545.78	374.65	80.49				否
合计	/	30,670.00	30,670.00	30,670.00	14,614.88	14,614.88	16,055.12	47.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086.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效益为 0 的原因系尚在建设期